## 四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文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文成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确权测绘项</u>且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文成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确权测绘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8\_人,营业收入为\_4545.9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752.69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浙江信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02 月 06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